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12年11月03日(星期五)中午12:10~13:20

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王仕圖 學務長

會議記錄:張名慶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各相關學院系所的主任大家好,這學期有幾位新聘任的委員,介紹今日有學生家長代表特地遠從桃園過來,感謝,還有 3 位學生代表列席,以及我想今日會議能對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業務工作,可以提供更周延的意見,謝謝在座委員們的出席。

貳、業務說明

- 一、因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異動,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(如附件一, P5~P6),聘期自 112 年8 月1 日至 113 年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111-2 學期業務報告:
- 1. 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、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(如附件二,P7~P8)。 三、112-1 學期業務報告:
 - 1.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(如附件三, P9~P13)。
 - 2. 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:加退選週後,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。本學期 共製作 427 份通知函,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形成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計畫提 供協助,並預計於 11 月 3 日前發放完畢。
 - 3.112-1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4 位學生,清冊於 9 月 27 日函送屏東大學,系統已同步完成提報鑑定作業,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」提報鑑定作業顯示,書審公告皆為同意初判,後續程序依據「112-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」規定辦理(如附件四,P14~P15)。
 - 4. 本學期原訂 9 月 3 日辦理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,因受海葵颱風影響取消,後續改成各系所個別辦理「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議結合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」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」乙案(如 附件五,P16~P18),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,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學期無修正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有關申請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乙案,請檢視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113 年度工作計畫詳見附件六,P19~P34。
- 2.113 年度經費申請表詳看附件七,P35~P39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部分條文,提 請討論

說 明:

- 1.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含通識、體育、語言等相關課程,經 111-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納入特推會的委員名單。
- 2. 本案修正條文原稿,請詳見附件八,P40。
- 3. 部分修正條文說明如下: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綜	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綜	考量身心障礙學生
理本會業務,由校長聘請學	理本會業務,由校長聘請學	課程含通識、體育、
務長兼任之。並置執行秘書	務長兼任之。並置執行秘書	語言等相關課程,經
一人,協助處理相關業務,	一人,協助處理相關業務,	111-2 學期特殊教育
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	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	推行委員會臨時動
中心主任兼任之;其他委員	商中心主任兼任之;其他委	議建議將通識教育
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	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收	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
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	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、	任、語言中心主任納
心、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	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	入特推會的委員名
所主管、學生或家長代表及	室輔導人員組成,均由召集	單。
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,均	人提請校長聘兼之。	
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。		
	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委	
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委	員任期均一年,得連任。	
員任期均一年,得連任。		
	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招收身	
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招收身	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	
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	席。	
席。		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提請本校特教生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名單及金額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講補助辦法第三、四條,相關規定說明如下:

1161/26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778: 638 7171
	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(舊制)	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(新制)
獎補助金	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
成績規定	分以上發給獎學金;成績 70	以上且班排名前 50%者發給獎學
	分以上未滿 80 分則發給補	金,另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
	助金。	未達前 50%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
		分則發給補助金。
補助金	無人數限制。	1. 本校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,
名額規定		每增加 3 人補助 1 人,餘數未
		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。
		2.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補助金名
		額依本校目前人數扣除領取獎
		學金人數後,名額為 13 名。

二、112 學年度新舊制學生申請人數與金額總計如下:

	獎學金申請人數	補助金申請人數	申請獎補助金額
110 學年度以前 入學(舊制)	16 人	13 人	39 萬8 千元
111 學年度以後 入學(新制)	3 人	9 人	19 萬元
合計	41 人		58 萬8 千元

二、獎補助金額依據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,依學生身心障礙類別與程度 而發給不同額度,本案名單請詳見附件九,P41~42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 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說明,身心 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定義:「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,經評 估確須協助,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,置專任、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若干人。」
- 2. 本次修正方向,內容亦減少理解之障礙,及改進現行實務運作之缺失,逐步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,提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- 3. 本次計修正十條、刪減二條,修正後共計八條條文,及新增申請流程圖,其 修正重點參閱附件十,P44~51、附件十一P52~53。

決 議:

- 1.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(二)款第 2. 項內容述「各系所、系主任導師,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指派…」,修正成「各教職人員,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指派…」。
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。

案由一:今日會議手冊資料統計顯示,○○系只有 1 位身障生,有遇到學生在剛開始入學時沒問題,就讀到大三、四年級階段,學生出狀況才表示有憂鬱症持有身障手冊,或出了嚴重車禍後成為身障生,這群學生經查明沒有列在資源教室輔導名單內。但在授課教學上,也是有給該生特殊待遇,請教這部分的人數統計學務處是否有知悉相關列管?以及有無相關追蹤輔導機制?(提案人:陳敏弘委員)

決 議:

- 1. 資源教室所列管服務的身障生名單,其資格是經過提報教育部鑑定,需取得 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。
- 2. 有關發現持有身障手冊但未取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,在學習中有異 狀,各系所教職人員,皆可先行轉介資源教室,輔導人員將評估是否採疑似 生身分,提供部分服務,並過程中協助送教育部鑑定評估。
- 案由二:○○糸這學期有 2 位身障生參加校外實習,想了解身障生在面臨校外實習 過程中,輔導人員是否有評估過,該身障生是否可以去校外實習?以及身障 生的身心特質,是否要跟校外實習單位或主管給予告知說明? (提案人:陳志堅委員)

決 議:

- 1. 可透過資源教室在各系所,每學期召開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或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時,針對個別的身障學生作提案因應討論。
- 2. 此提案因應個別學生狀況,可會後與專責輔導人員研商討論。

伍、散會。